

逃犯条例 深度

评论

沈度: 五大诉求需有侧重, 检讨警权才是当下 核心

抗议核心早已是警权问题,在政府就修例做出实质性让步后仍纠结文字伎俩问题未免错焦。 2019-07-10



2019年7月7日晚上,警方在旺角弥敦道清场。摄: 林振东/端传媒

香港特首林郑月娥7月9日向传媒宣布《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寿终正寝",不出意外地,社交媒体上一片声都是被政府玩弄轻视的愤怒情绪。这种警惕心固然值得肯定,但令我担忧的是,无论传媒还是意见领袖,声讨政府始终不肯用"撤回"字眼的内容,远多于讨论政府拒绝回应警方滥权一事。实际上在我看来,林郑傲不傲慢、政府是否玩文字游戏,现时可以退居次位,因为抗议核心早已是警权问题,在政府就修例做出实质性让步后仍纠结文字伎俩问题未免错焦。

警方滥权与《逃犯条例》修例殊途同归

过去这些天, fb头像换做黑色区旗可能违法的传言、担心八达通暴露地理信息而转买一次性地铁票的做法、现场受伤者不敢求医的心理、甚至合法集会中的和平示威者都开始戴上口罩是因为什么? 寒蝉效应难道不是已经生效了吗?

如果说反修例源于对中国法治的遥远不信任,那么香港警方一而再、再而三的系统性滥权,则是《逃犯条例》修例的提前演绎。这里必须厘清的是,这一轮警方滥权包含滥用暴力(攻击合法和平集会、过度使用武力、报复性搜查拘捕等)和践踏程序正义(执法时不佩戴编号、拒绝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两重涵义,因此它既是对公民社会有效运作和健康延续的重大威慑,也是对香港法治的实质伤害和迫近威胁,是有关香港政府公信力和合法性的真正危机。这正是检讨警权如此重要和迫切、从务实角度也具可行性的原因。

此前解说《逃犯条例》修例时,媒体和学者一再提到寒蝉效应,即虽然你我不是逃犯、虽然表面上异议者不在"送中"之列、虽然《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并不直接干预言论与集会自由,但都可能使公众因恐惧而自我设限、因恐惧而无法顺畅表达反对意见、因恐惧使现有的反对机制失灵从而让渡更多公民权利。大家不妨回想,过去这些天,fb头像换做黑色区旗可能违法的传言、担心八达通暴露地理信息而转买一次性地铁票的做法、现场受伤者不敢求医的心理、甚至合法集会中的和平示威者都开始戴上口罩是因为什么?寒蝉效应难道不是已经生效了吗?

从警方逮捕甚至并未参与示威的Telegram群组"公海谷主"群主开始,从612当日警方无示警即升级暴力、违反警察守则向市民头部开枪、甚至攻击过路市民开始,从警方在已获批准的和平集会区中信大厦两面投掷催泪弹险些酿成踩踏事故开始,从警方攻击和辱骂记者开始,从警方执法一再不佩戴编号、警队高层一再为此开脱开始,从警方在救护车拦截伤者(注:根据RTHK直播截图及事后救护人员的匿名投稿)、与医管局合作获取求医者隐私开始,从警方仅因医护人员的鄙夷就撤走医院岗位开始,从警察在地铁站搜检手机是否下载连登和telegram开始……滥施暴力早已不是几宗孤立的"有权用尽"、不是勇武派才会面对的危险,而是任何一个希望行使公民权利和平抗议、甚至任何一个对政府做法感到不满的市民,都需要考虑的风险、可能遇到的失控,是早已弥漫香港、只不过暂时被团结氛围压制的恐惧。



2019年7月7日晚上,警方在旺角弥敦道清场,并向示威者挥警棍。摄: 林振东/端传媒

尤其需要关注的背景是,政府声称无需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解释是,现行监督机制运作良好。然而监警会主席梁定邦已指出,向监警会投诉者可能反被警方检控。结合警方此前的滥捕表现,市民显然难以信任和运用这一监督机制。另一方面,无论监警会过往受理案例的比例、类型,还是几宗为公众熟知的具体案例都证明,向监警会投诉极其困难。如2016年报道旺角冲突时被多名警察突然殴打的前明报记者,在拥有视频证据、目击证人及殴打时表明身份的情况下,等待3年的处理结果依然是"无法追查"和"无法完全证明属实"。早前也有前监警会委员澄清,监警会只能处理《警察通例》有关事宜及投诉,如警队有关游行示威的安排是否合适,6月以来的这一系列事件牵涉复杂,实质上远超监警会权责。很显然、单单依靠现行机制、无法保障程序正义。

在系统性包庇之下, 仇视示威者、有权用尽、无权也要抖威风的警队文化日益弥漫, 更令人格外担忧。这种风气固然与警队一贯封闭而重纪律、权威、人情、派系的环境有关, 与警队高层需靠拢特首和中央以获任命、警队基层普遍学历偏低有关(过往民调显示学历较低的市民会倾向政府), 也与2014年七警案之后的警方动员密不可分。

无论是对七警案的支持、有关犹太人的不伦不类比喻和捐款行动,还是本轮抗争中邀请数名明星的630撑警大会,这些高层表态在普通市民看来固然可笑,但对安抚警队和将情绪困扰转嫁到"暴徒"无疑相当有效。对多数基层警员而言,究竟是妖魔化市民想法和举动、将执法视作宣泄机会,还是转而质疑支付自己高薪还提供精神支持的警队,答案不言而喻;更不提大量分析已指出TVB等平台如何选择性呈现新闻画面和事件来龙去脉,如果警员的主要信息源是喉舌类媒体,那么根据缺失必要因果和选择性呈现的新闻画面,形成警察委屈、抗议者是暴徒的印象自然并非难事。近来甚至有前警员在采访提及,身边同事对六四镇压普遍持支持态度。

不仅导向市民的信任危机,未来市民行使合法权利也将付出代价,黑色恐怖甚至会进一步蔓延以至钳制舆论、打压公民社会,这恰恰与《逃犯条例》修订草案殊途同归。

作为唯一获权合法使用暴力的机构,当警队系统性出现违规暴力、享有不被监察的特权、甚至形成鼓励暴力的文化,最终导向的不仅是市民的信任危机,也意味著未来市民行使合法权利同样会付出代价,黑色恐怖甚至会进一步蔓延以至钳制舆论、打压公民社会,这恰恰与《逃犯条例》修订草案殊途同归。



2019年6月12日,警方进行金钟的清场行动。摄: 林振东/端传媒

执著"撤回"字眼已意义有限

所有涵义和语境叠加,"寿终正寝"实际是更为明确的"撤回"。如果继续纠结"寿终正寝"并非"撤回",我认为已属吹毛求疵。另一方面,如果一再聚焦于措辞,向外传递的印象是,香港市民缺乏对另外四大诉求的认知,因此外界会对警方滥权如何刺激后续运动缺乏认知和体谅。

由于牵涉中国内地司法的口碑、牵涉一国两制的维系,《逃犯条例》修例尚能唤起国际舆论压力,警权问题则是纯粹属于香港内部。这使得它在舆论声量上出现了严重的不匹配。即便相比《逃犯条例》修例,警权问题近在咫尺、也最触发市民的直接愤怒,即便自6月16日五大诉求已成香港社会共识,即便不少国际媒体报道了612当日的警方暴力……在描述反修例触发的一系列运动时,非本地传媒依然鲜有准确追踪警权问题引发的强烈震撼以及抗议脉络的变化;本地媒体和意见领袖也将过多焦点放在政府又玩文字游戏的问题上。

在我看来,如果6月15日政府宣布"暂缓"(indefinite suspension)尚不能放松警惕(虽然英文和中文出现涵义偏差可能恰恰不是香港政府向海外公关而是向中央显示只做了有限让步),6月16日的政府表态已可视为实质性放弃。这一判断的核心依据,不仅由于措辞变化,更源于中国驻英大使刘晓明访问时指出,《逃犯条例》修例并非中央授意而是林郑主动;建制派此后与林郑的切割,则侧面印证了这一点。如果修例来自中央压力,以中央对香港民情的无知与无视和香港政府过往做法,除了强硬执行并无他法;如果修例是林郑表忠心博政绩的手段,执行功过都只在她一人,是否一推到底并不重要,不因为强推修例而丧失中央信任才是核心;但另一方面,因为得到北京背书和国内舆论封锁的配合,林郑能做实质让步却不能做口头让步。而随著对抗愈演愈烈、林郑逐渐变作弃子,挽回官声就成为她的新重点。这一背景对理解林郑的含糊措辞相当必要。

7月9日的传媒会面,林郑说的远不止是《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寿终正寝",还有"修例的工作已经全面彻底停下来"、"the bill is dead",以及解释可能市民需要"一个好斩钉截铁的说法",而"撤回"可能都引起疑虑。所有涵义和语境叠加,"寿终正寝"实际是更为明确的"撤回"。如果继续纠结"寿终正寝"并非"撤回",我认为已属吹毛求疵。另一方面,如果一再聚

焦于措辞,向外传递的印象是,香港市民的核心诉求在于香港政府使用"撤回"字眼,而非香港民众仍在苦苦争取"撤回暴动定义"、"撤回抗争者控罪"、"追究警队滥权"、"实行双普选"四大诉求,因此也更难认知和体谅由警方滥权而刺激出的后续运动。

在特区政府公信力急堕的情况下,某程度上我都认同林郑说辞,即政府做任何表态都无法就反修例问题取信公众——实际上,只要政府继续搁置警权问题,恐怕很难再挽回公信力。但是否对政府心存警惕是一回事,传媒及意见领袖是否仍应将火力集中于"撤回"字眼,则是另一回事。在已然实现的目标持续追击、在毫无进展的四大诉求上著墨甚少,现阶段恐怕并无必要。



2019年6月21日, 金钟一幅以警察执法做内容的海报。摄: 林振东/端传媒

检讨警权是抗议的最大公约数

五大诉求固然缺一不可,但策略上仍需有所侧重。

6月16日香港上街人数达到历史峰值,显然不只为反送中。民阵最终统计的"200万+1"背后不仅是对中国司法体系的极度不信任,更是对警方滥权和梁凌杰枉死的愤怒,但这200万背后并不是同等程度的付出意愿,遑论抗议诉求和政治观念上的共识。

如果说"撤回暴动定义"、"撤回抗争者控罪"、"追究警队滥权"的诉求均与警权相关,"实行双普选"则直指根源性的政制。语言上不肯妥协和高官得以逃避问责是"由北京主导的一国两制"的天然限制,冲撞这一机制目前的结构、要求真正的两制和双普选,当然是必要和正当的;但另一方面,纯粹从务实角度出发,政改问题并非短时间可见成效,而最不能退让的程序正义、对公民社会伤害最直接和深远的警权问题,才是最大公约数。

回溯时间线,警方滥权对后续运动的刺激可以说非常清晰,再请大家不厌其烦地回顾一次: 2019年2月政府首次提出《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即引起社会震荡,2月到5月香港各界几乎穷尽制度内外一切反对渠道。由于二读三读设置在6月12日一日内完成,加之立法会只有半数直选、此前6名民选议员被DQ(选上议员后被取消资格)、补选时又诸多限制,制度内反对途经早被堵死,6月9日的游行因此成为最后希望。103万人历史性游行最终只换得二读三读如常进行,这才使得阻挠立法会6月12日开会成为仅有选项————而包围立法会,显然无法在不设置路障、不阻挠议员进出的情况下进行。虽然当天一早即出现占领街道,但直到警方暴力驱逐市民前,现场并无任何暴力。另一方面,警队高层不仅快速将事件定性"暴动",更出动150发催泪弹、20发布袋弹、多枚橡胶子弹和大量胡椒喷雾,使得70余市民受伤。6月21日国际特赦组织的调查直指香港警方6月12日的做法有违人权法;事后警方称"当天只有5名暴徒",也再度印证警方武力极不合理(150发催泪弹用在5名暴徒身上);12日之后不断披露的多项丑闻,尤其15日的首例自杀,将6月16日的集会推向200万人的高峰,撤回条例的单一目标也变作五项诉求,此后一直出现在所有社运场合。6月21日,上万民众甚至再现占领,包围警察总部重申诉求。而正因为法律框架内的表达(议员呼吁、传媒讨论、和平游行)一再得不到回应,公民不服从才一再上演,直至出现7月1日

冲击立法会、挂出"没有暴徒只有暴政"的象征性一幕,而由于市民在警权问题上体验的系统性暴力,这次冲击甚至罕有地得到较多公众体谅。

过去一个月的大大小小的抗争此处不赘述,但需要强调的是,正是612的警方滥权刺激出香港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游行;正是612警方滥权的问题未得到处理,使得抗议诉求由一变五;正是612及之后政府拒绝检讨警方滥施暴力和践踏程序正义的问题,才封堵了修复公信力的可能性,也使公众对社会运动的想象力和容忍度被拓宽。

五大诉求固然缺一不可,但策略上仍需有所侧重。而检讨警权正是本轮抗议的最大公约数,也是最不能失去的保障。

(沈度, 自由撰稿人)

评论 沈度 逃犯条例



热门头条

- 1. 运动中的"救火"牧师:他们挡警察、唱圣诗、支援年轻人
- 2. 周保松:自由诚可贵 ——我的微博炸号纪事
- 3. "七五"事件十周年:为何"发展"与"开明"没能解决新疆问题?
- 4. 早报:何韵诗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言,呼吁保护港人、除名中国
- 5. 中国开启强制垃圾分类时代:上海模式能否复制台北经验?
- 6. 沙田反修例游行后,警方大规模进入商场清场,警民爆发冲突多人被捕
- 7. 华人富豪政治课:任正非和马云,指点中央可以到什么地步?
- 8. 富士康的捷克西游记:欧洲标准重塑台式资本主义?
- 9. 新疆的"再教育":从"多元帝国"到"民族同化"
- 10. 【独家专访】林飞帆:"今日香港、今日台湾"是我现在面对中国的视角

编辑推荐

- 1. 谁拥有华为?
- 2. 【香港科幻作家系列】谭剑:香港科幻,必须放在全球视野中来谈
- 3. 华人富豪政治课:任正非和马云、指点中央可以到什么地步?
- 4. 【独家专访】林飞帆:"今日香港、今日台湾"是我现在面对中国的视角
- 5. 没有中华民国籍的大马侨生,如何沦为坐黑牢的"匪谍"?
- 6. 专访导演万玛才旦: 荒诞的故事决定了表达的形式
- 7. 谁撑起言论自由的保护伞:特朗普Twitter帐号与色情杂志《好色客》

- ४. 柴春芽: 与在刘晓波两周年忌日──13.86亿分之1杪的目田
- 9. 大街小巷筑起连侬墙,彩纸散落香港十八区
- 10. 华人富豪政治课:"中年"的鸿海,新生的郭总统之梦

延伸阅读

港警发射逾150催泪弹、20布袋弹、数发橡胶子弹,"全是低杀伤力武器"

在今日记者会现场,大量传媒工作者响应记协呼吁,穿戴头盔、反光衣及眼罩等采访设备,抗议警方在过去数日暴力阻碍记者采访。

方志信: 612清场, 香港警察的战略和战术失当

从各大媒体的报道可见,612示威当天警方的清场行动可谓相当暴力,绝非如警务处处长卢伟聪和特首林郑月 娥所说般克制。究竟,警方612清场在战略和战术上出现了甚么问题?

橡胶子弹、催泪弹和胡椒球、他们在612经历的警察武器

"那时人很多、大家都在逼,我快到逃生门时,(跟朋友)说完话一回过头来,就被催泪弹'嘭'一声击中。"

制度性崩坏的香港警队,需如何汲取国际改革经验?

警队的制度性崩坏下,虽然成立独立监警制度困难重重,有政治的原因,亦有现实的考虑,但起码这些现实的 考虑是可以解决的。

专访香港警政学者何家骐: 当殖民警政遇上公民抗争

"香港的处境已经完全不同了。以前是殖民地,我们不应该对那个政府有期望的。但现在你告诉我们是主人嘛。"何家骐认为,若想信服公众,改善警民关系,独立调查警权和政治事件是良好出路。

晚报:港警昨晚包抄清场、拒展示委任证、挑衅市民"只揪",再惹滥权争议

晚报: 拒用"撤回"字眼,林郑月娥称《逃犯条例》修例草案"寿终正寝"